

股票代码：002138

股票简称：顺络电子

编号：2023-042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该等担保全部系为公司之控股公司提供的担保，本次担保系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担保，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已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增强对公司之控股公司的支持，公司拟为控股公司深圳顺络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络汽车”）向银行申请人民币 10 亿元（含）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此议案已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在上述权限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金融机构及担保方式并办理签订相关合同等具体事宜，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事宜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2023 年 3 月 21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二、进展情况介绍

2023 年 6 月 16 日，公司作为保证人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徽商银行深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在人民币 3,000 万元的最高债权额内，为顺络汽车与徽商银行深圳分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协议、借款合同、保理合同、银行承兑协议、出具保函协议书、进/出口押汇协议等贸易融资

类合同及/或其他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法律性文件及其修订或补充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本金数额：人民币 3,000 万元整

2、保证范围：债权本金以及利息(含罚息、复利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顺络汽车应向徽商银行深圳分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徽商银行深圳分行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公证费等)。超出主合同签订期间形成或发生的贷款、垫款、利息、费用或徽商银行深圳分行的任何其他债权。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按徽商银行深圳分行为顺络汽车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徽商银行深圳分行与顺络汽车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徽商银行深圳分行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三、累计对外担保额及逾期担保额

截至公告日，公司为顺络汽车累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4.55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的 8.19%。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总额为人民 币 122.50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的 220.37%。该等担保全部系为公司之控股公司提供的担保。截至公告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日